

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慈溪市财政局

慈科〔2023〕35号

关于《慈溪市创新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(修订)》 的补充规定

各镇（街道）发展服务办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、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经发科、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经发科、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招商服务科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，加快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现就《慈溪市创新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创新券支持使用对象新增本市注册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载体兑付方式调整，企业向载体购买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，载体在服务事项完成后，提交兑付申请。其中企业支付服务费用时，可按创新券类别抵用相应比例的创新券，但须与自付款配套使用。载体兑付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《载体兑现申请表》、服务协议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、服务结果凭证、收款凭证、发票、创新券抵用凭据等。

